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5〕13-04号

当事人：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Q3FXQ1N

法定代表人：陈东旭

联系电话：138XXXXXX39

当事人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金恒公共租赁住房1幢1-01号

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面，暂存间门口张贴的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已废止标识与新标识共用），标识未填写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暂存间内放有3只金属油桶，油桶上无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经查：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服务，修理厂占地1000 m²，有员工8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属于HW08废物类别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有危

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的标志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样式。该厂于 2025 年 8 月 01 日与石林宏搏废物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SLHB-S-2022 号。2025 年未转移过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3 只金属油桶贮存 200 公斤废机油（废矿物油），油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综上所述，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盛装危险废物的金属油桶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了《整改说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盛装危险废物的金属油桶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牌标识的违法事实。

2. 你单位 2025 年 11 月 2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陈东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石林朋程汽修有限责任公司系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极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第六项：“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

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12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等位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根据以上规定及事实，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针对你单位危废暂存间、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金属油桶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

2.你单位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